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的¹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局声明

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局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局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²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

作为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辖区内部控制规范试点重点公司之一，本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成立了推进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内控建设专职部门及业务单元内控机构，形成公司主要领导亲自抓，各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和责任机制。

在专业咨询机构的帮助下，公司重新梳理和优化业务流程，并进行持续改进和完善，全面提升了公司的管理水平。公司基本建立起了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和反馈全过程的内控制度，不相容岗位相互分

离的制约机制，以及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管理规范与流程，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对其有效运行进行了持续监督。

（一）内部环境

1、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明确内部控制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的责任和义务，确保内部控制管理职责明确、权限清晰，确保内部控制体系得到有效运行，并及时根据公司经营或发展战略的需要及外部环境的变化，评价现有组织结构的合理性，提出改进建议并报相关机构（最高至董事局）审批。

2、发展战略

董事局战略委员会依照《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其职责。公司营运管理中心具体负责战略规划与业务计划的制定与调整，以及战略实施与过程监控；公司绩效考核委员会（由营运管理中心、财务中心和人力资源中心等部门的相关人员组成）负责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

3、人力资源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本公司编制了包括薪酬管理、绩效管理、干部管理、招聘管理、培训管理、员工关系管理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每年进行评估和调整，建立健全了科学的人力资源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退出等制度机制，实现了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企业文化

公司使用统一的注册商标。公司制定了明确的企业精神、企业使命、企业宗旨、企业愿景、企业价值理念，并通过网络、培训和宣传册等方式在公司内外进行宣传，并强调管理层在企业文化建设中的责任。相关部门不定期对品牌的使用、维护和企业文化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5、社会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履行相关社会责任，具体内容包括员工发展、公益事业、环境保护、经济发展、技术创新、安全监管等诸多方面，切实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相互协调，实现公司与员工、公司与社会、公司与环境的和谐发展。

6、内部审计

审计及法务中心定期或应要求向董事局、监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总裁等报告工作。重要审计发现及时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内部审计工作接受董事局财务审计委员会的领导和监督。

（二）风险评估

公司从战略、组织、资源、流程等层面系统、客观地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并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外部环境变化，持续进行风险识别和评估，不断提高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依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确定重大风险，并制定针对重大风险的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

（三）控制活动

公司针对自身经营管理实际，在外部咨询机构的协助下，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建立了适合自身的三级业务流程体系框架，确保公司流程层面内控与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目标明确，并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紧密结合。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文件要求，对内部控制采取以下重点控制措施：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贯彻“责任分离、相互制约、不相容岗位分离”的原则，结合经营管理实际，合理设置业务部门，明确部门及岗位职责分工；保证每类经营管理活动不完全由单独一个部门或人员经办，每类经营管

理活动的申请、审批、执行、记录等步骤由相对独立的部门或人员分别实施或执行。公司将结合成本效益原则，通过对经营管理经验的持续积累，不断完善、加强内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2、授权审批

公司定期对各单位业务权限进行梳理和规范，制定审批权限文件，并及时进行维护和更新。该文件也包括了对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履行授权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不当行为的处理办法。对业务活动的权限，根据不同的业务性质，在下属各单位之间进行划分；根据业务活动的重要性程度，按不同层级进行审批。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财务部门各岗位编制岗位说明书，明确岗位任职资质和相关权责。在会计记账、结账、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审批、财务报表分析和财务预警管理等重要流程，设置了合理的岗位分工和控制活动。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针对财产安全制定了相关的政策、流程和控制措施。实施定期盘点、对账等制度，确保财产安全和相关记录的完整与真实。同时，制定财产使用和处置的授权程序以及对不当行为的处罚规定。

5、预算控制

公司成立了预算工作小组，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管理职责和责任。公司对收入、成本、费用等项目均实行预算控制，通过目标设定、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调整、预算考核等措施，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6、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要求各级管理人员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分析，综合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7、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制定《康佳集团员工绩效管理制度》、《康佳集团中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绩效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事项的依据。

8、重大风险预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

公司已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四）信息与沟通

1、信息收集与沟通

公司针对不同的信息来源和信息类型，明确各种信息的收集人员、收集方式、传递程序、报告途径和加工处理要求，确保各种信息资源得到及时、准确、完整的收集和沟通；公司已建立覆盖全公司的信息沟通渠道及适当的外部沟通渠道；严格依照《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公开披露相关信息。

2、信息系统管理

公司信息系统的开发、变更、日常应用维护等管理，已在《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流程文件汇编》中加以具体规定。已建立信息安全管理机制，并为员工提供相关培训；信息系统安全控制工作涵盖了数据中心访问控制、系统账号管理、密码管理、日志管理、防病毒软件的安装和使用、防火墙设置等主要方面。

3、反舞弊

公司《董事局财务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了董事局财务审计委员会对反舞弊事项的监督管理职能。公司的信访举报处理机制与党组织信访举报处理机制相结合，公司党委的纪检机构与公司监察管理机构合署办公，并由审计及法务中心行使包括信访举报处理机制在内的纪检监察职能。建立举报人保护制度，设置举报专线，明确举报投诉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结要求，确保举报、投诉成为公司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已及时传达至全体员工。

（五）内部监督

公司审计及法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内部控制监督评价，并就检查监督的情况定期向董事局及其下设的财务审计委员会汇报。内控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维护。董事局财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总体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公司已建立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一套流程内部控制体系文件，包括《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等，并在业务流程中明确风险管理岗位，以预防和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并就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明确了责任单位和整改方案。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局是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董事局授权审计及法务中心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审计及法务中心作为内部控制评价的牵头部门，联合内控与风险管理部和外部专业咨询机构北京华远智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价，编写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局批准，按照要求披露。

公司聘请了北京华远智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咨询服务、协助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聘请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审计。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为集团总部、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昆山康佳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康佳模具塑胶有限公司、康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康佳电器有限公司等八家单位，涵盖了彩电、手机、白电三大主要业务，其总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合计占合并报表相应指标的 90%以上。内部控制评价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战略风险、销售风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投资风险、供应链风险、质量风险、安全生产风险、人力资源风险、技术风险。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

（一）组织架构：公司对组织架构的设计、运行和审批权限的设置等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测试和评价，并对可能出现的组织机构设计不科学、权责分配不合理等风险进行了评估。

（二）发展战略：公司对发展战略的制定和实施等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测试和评价，并对可能出现的过度扩张、资源浪费等风险进行了评估。

（三）人力资源：公司对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使用、退出等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测试和评价，并对可能出现的人力资源缺乏、人才流失等风险进行了评估。

（四）社会责任：公司对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了测试和评价，并对可能出现的生产安全、环境污染等风险进行了评估。

（五）企业文化：公司对企业文化建设与评估等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测试和评价，并对可能出现的缺乏凝聚力等风险进行了评估。

（六）资金活动：公司对资金的筹集、投资、使用等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测试和评价，并对可能出现的资金链断裂、使用效益低下、资金被挪用侵占等风险进行了评估。

（七）采购业务：公司对物资购买、付款等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测试和评价，并对可能出现的资源浪费、资金损失等风险进行了评估。

（八）资产管理：公司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分别制定的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测试和评价，并对可能出现的资产贬值等风险进行了评估。

（九）销售业务：公司对销售、收款等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测试和评价，并对可能出现的销售不畅、市场份额缩减等风险进行了评估。

（十）研究与开发：公司对立项、研究、开发等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测试和评价，并对可能出现的创新不足、进度延迟等风险进行了评估。

（十一）工程项目：公司对立项、招标、造价、建设、验收等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测试和评价，并对可能出现的投资失控、工程存在重大隐患等风险进行了评估。

（十二）担保业务：公司对调查评估、审批、执行、监控等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测试和评价，并对可能出现的决策失误、遭受欺诈等风险进行了评估。

（十三）业务外包：公司对承包方选择、外包实施等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测试和评价，并对可能出现的外包成本过高、产品质量下降等风险进行了评估。

（十四）财务报告：公司对财务报告的编制、分析利用、对外提供等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测试和评价，并对可能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不能有效利用报告等风险进行了评估。

（十五）全面预算：公司对预算的编制、执行、考核等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测试和评价，并对可能出现的预算流于形式等风险进行了评估。

（十六）合同管理：公司对合同的订立、履行等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测试和评价，并对可能出现的合同内容存在重大疏漏和欺诈、诉讼失败导致经济利益受损等风险进行了评估。

（十七）内部信息传递：公司对内部报告的形式和使用等方面进行了测试和评价，并对可能出现的信息传递不畅、泄露商业秘密等风险进行了评估。

（十八）信息系统：公司对系统的开发、运行、维护等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测试和评价，并对可能出现的信息不能有效利用、信息泄漏等风险进行了评估。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规定的程序执行，基本流程主要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确定内控缺陷评价标准、组织评价培训、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编制工作底稿、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下发缺陷整改、检验整改落实、编报评价报告等环节。

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问卷调查、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详细记录执行评价工作的内容，包括评价要素、主要风险点、采取的控制措施、有关证据资料等，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采用的评价方法是适当的，获取的评价证据是充分的。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局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和风险承受度、公司战略目标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
重要缺陷	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的 50% $\leq$ 错报 $<$ 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
一般缺陷	错报 $<$ 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的 50%

注：公司采用年度合并报表毛利额的 1%作为重要性水平。

2、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以反映对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纠正；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公司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和审计及法务中心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 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以下迹象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1、企业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 3、核心管理团队纷纷离职，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4、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5、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和审计及法务中心执行的各项专项审计情况，我们发现报告期内存在 18 个一般缺陷，未发现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七、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推动各级负责人积极采取措施进行了整改。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已全部整改完毕。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要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12 年，公司将按“积极推进、分步实施、整合和优化提高”的工作思路，以 2011 年规范试点为基础，完善公司风险管控，进一步扩大内部控制实施范围，健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内部控制相关培训，提高防范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与水平。

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